股票代碼:1323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縣仁德鄉勝利路八十八號

電話:(○六)二七九三七一一

# §目 錄§

		財務報表			
項	且 頁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sim4$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 \sim 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 \sim 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sim14$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sim 29$	四~去			
(五)關係人交易	$30 \sim 33$	大			
<b></b>	33	式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	丰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仇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	-			
生)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sim 34 \cdot 36 \sim 38$	=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9	=			
3.大陸投資資訊	$35 \cdot 40 \sim 41$	=			
生)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裕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 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 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 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永裕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 589,011千元及446,932千元;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12,507千元及3,181千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一揭露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永裕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 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 備供參考。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永裕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之為基 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卉 娟

會計師 李 季 珍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七 年 四 月 十八 日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h. +	七年三月三	E + - B	h. + ;	<b>、年三月</b> 。	三十一日			h. + -	七年三月三	十 一 目	h. + ·	六年三月三	三十一日
代 碼	馬 資 産	<u> </u>	額	%	金 金	額	<del>- '</del>	代 碼	負 债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del>/</del> %	金	<del>7、                                    </del>	%
	流動資產	<u></u>						<del></del>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78,957	4	\$	56,413	3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288,547	15	\$	160,289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産ー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35,181	2		52,985	3	2120	應付票據		2,824	_		326	_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四及十七)		20,192	1		17,76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4.041	3		48,392	3
113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十八)		17,610	1		14,096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847	_		8,267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五及十七)		145,532	8		172,676	10	2170	應付費用		49,552	3		49,756	3
11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十八)		98,331	5		69,811	4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一及十九)		-	-		25,256	1
118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七及十八)			-		12,455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810	1		16,731	1
120X	存貨(附註二及六)		179,458	9		144,243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7,621	<u>1</u> 22		309,017	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8,279	-		7,307	1	21701	<i>加</i> (3) 只 顶 日 可		117,021		-	007/017	
1291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附註十七及十九)		355	_		-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415,272	22		379,347	2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3,298	1		22,300	1	2420	区别自然 (四年 入十元)		410,272			517,541	
11XX	六 也		607,193	31		570,048	3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8,767	_		8,767	1
IIAA	加· 到 貝 / 生 · 口 · 目		007,123			370,040		2310	工地有值机牛佣(四年几)		0,707	<del></del>		0,707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七)		589,011	31		446,932	2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		59,195	3		31,48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二、八		, .					2881	遞延貸項一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		1,504	<del>-</del>		4,248	<del>-</del>
	及十七)		3,022	_		4,53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0,699	3		35,728	2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92,033	31		451,468	<u></u>	20,01	A D A IQ I VI		00/077			00), 20	<del></del>
1201	<b>企业人</b> 从关口可		<u> </u>			101/100		2XXX	負債合計		902,359	<u>47</u>		732,859	<u>43</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八及十九)								X (A = -1						
1501	土地		81,709	4		81,709	5		股本 ( 附註十三 )						
1521	房屋及建築		293,926	15		281,958	17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						
1531	機器設備		1,333,420	69		1,259,061	73		75,091 千股		750,918	39		750,918	43
1551	運輸設備		19,985	1		18,528	1		.,						
1681	其他設備		63,183	4		69,179	4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						
15X1	成本合計		1,792,223	<u>4</u> 93		1,710,435	100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40.997	2		40,997	2
15X8	重估增值		33,070			33,070	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2,175	1		7,23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25,293	<u>1</u> 94		1,743,505	102	3251	受贈資產		7	-		7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82,680	61		1,118,999		3260	長期投資		91	_		7	_
	North Marian El		642,613	<u>61</u> 33		624,506	<u>65</u> 37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3,270	3		48,246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570			36,850	2	02.01	X 1- 4 1X 1 41		00,270			10/2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88,183	3 36		661,356	<u>2</u> 39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382	4		86,583	5
	無形資產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	_		1,68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		23,027	1		1,853	<del>-</del> _	3351	未分配盈餘		75,220	4		48,588	3
								3253	第一季淨利		16,018	1		12,388	1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83,468	9		149,243	9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七)		123	_		103	-		61. pd 700 601. p1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1,402	1		12,997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附註二、七、九及十三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4,245	-		17,552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960	1		26,058	1
1880	其 他		4,770	<del>-</del>		3,94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905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540	1		34,59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	112	_		_	_
10,01	八〇只左口可		20,010	<del></del>		01,000	<del></del>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880	1		15,880	1
								3510	庫藏股票—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為		10,000	•		10,000	-
								3310	172 千股及 628 千股	(	1,086)	_	(	3,886)	_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	40,961		\	38,052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028,617	<u>2</u> <u>53</u>		986,459	<u>2</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1,930,976	100	\$	1,719,318	_100	2.0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0,976	100	\$	1,719,318	100
	22 CE 1								As the second of the second of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損 益 表

#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b>ル </b> 涯		九 -	十七年多額	第一季	九 - 金	十 六 年 第	<b>第一</b>	· 季
<u>代碼</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八)	<u>金</u> \$	303,415	100	<u>金</u> \$	306,118	-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260,335	86		258,700	_	<u>85</u>
5910	營業毛利		43,080	14		47,418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	1,504)	( 1)	(	4,248)	(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_	4,822	2		<u>-</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46,398	15		43,170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001	4		14,669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36	5		13,04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91	3		8,738		3
6000	合 計	_	36,928	12		36,453	_	<u>12</u>
6900	營業淨利		9,470	3	_	6,717		2
71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							
	額(附註二及七)		12,507	4		3,181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 二及十八)		573	-		454		_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	_		2,358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八)		240	_		240		_
7250	壞帳轉回利益(附註二及 五)		360	-		-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	七年	- 第	一 季	九十	六 年 第	一 季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260 存貨	'跌價回升利益(附註							
=	.)	\$	104		-	\$	401	-
7480 什項	[收入(附註十八)		4,998		2		1,953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							
	計		18,782		<u>6</u>		8,58 <u>7</u>	3
營業外費	用及損失							
7510 利息	.費用(附註九及十七)		5,027		2		3,268	1
7560 兌換	:損失(附註二)		1,102		-		-	-
7880 什項	支出		24				48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							
	計		6,153		2		3,753	1
7900 稅前淨利	I		22,099		7		11,551	4
8110 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二及							
十五)			6,081		2	(	837)	<del>_</del>
9600 本期淨利	I	\$	16,018		5	<u>\$</u>	12,388	<u>4</u>
9750 基本每股	(盈餘 (附註十六)							
稅	前	\$	0.29			\$	0.16	
稅	後		0.21				0.17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稅後金額):

本期淨利	\$ 16,018	\$ 12,388
每股盈餘	0.21	0.1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現金流量表

#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018	\$ 12,3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9,853	30,715
各項攤提	2,025	1,497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 360)	4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63)	( 15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104)	(4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507)	(3,181)
減損損失	-	4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1,504	4,248
已實現銷貨毛利	(4,822)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 570)	(452)
遞延所得稅	5,230	(2,28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1,426	32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6,666	17,41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803	29,264
存  貨	14,703	7,715
其他流動資產	1,464	2,365
應付票據	945	( 52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9,050)	( 19,763)
應付所得稅	851	1,450
應付費用	( 3,026)	( 3,585)
其他流動負債	<u>1,065</u>	( <u>9,392</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051</u>	68,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35,580)	(23,15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700)	( 96,47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092	63,647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 4,140	\$ 3,990
其他資產-遞延費用增加	( 1,469)	( 1,36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u>22,500</u> )	(16,4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_69,017)	(_69,83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719	2,931
償還長期借款	(1,317)	$(\underline{3,34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402	(414)
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20,436	( 1,765)
期初現金餘額	58,521	_58,178
期末現金餘額	<u>\$ 78,957</u>	\$ 56,4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822	\$ 2,7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25,256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34,384	\$ 23,109
其他流動負債-應付設備款減少	1,196	<u>43</u>
支付現金	<u>\$ 35,580</u>	<u>\$ 23,152</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灯輝 經理人:蔡炳坤 會計主管:蔡崇誠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成立於六十二年四月,以各種塑膠成品之製造、批發及零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九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27 人及 603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退休金、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 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 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 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 計處理。

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對於合約權利喪失 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以 貨物送達客戶處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 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 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 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 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 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 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託外加工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 與市價孰低評價。成本與市價孰低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市價基 礎:原料為重置成本,在製品及製成品為淨變現價值。期末存貨依據庫 齡分析,評估可能發生之呆滯料再予以提列備抵存貨損失。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 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放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 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與被投資公司之交易

本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 貨利益按期末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者,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則按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及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 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五年;運輸設備,三至十年;其他設備, 二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 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 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及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 損失。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可 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 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 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報表整體考量 現金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 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 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電力線路補助費、軟體設計費等費用及大量購入之配件及週邊治具備供分期使用,按實際受益年限一至五年攤銷。

####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其與提撥退 休準備金之差額列入應計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 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支付退休金時,先 自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則先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以支 付期間費用列帳。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公司期間,將應提撥 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庫藏股票

九十一年度起,因適用新公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 母公司短期投資之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 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 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877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 四應收票據淨額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20,396	\$ 18,052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二)	204	<u>290</u>
	\$ 20,19 <u>2</u>	<u>\$ 17,762</u>

#### 五應收帳款淨額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49,577	\$ 176,762
減:備抵呆帳 (附註二)	4,045	4,086
	<u>\$ 145,532</u>	<u>\$ 172,676</u>

####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	- 七 年	F 第	一 季	九十	六二	年 第	<b>–</b> 3	季
	應收	票 據	應り	文 帳 款	應收	票 據	應し	<b>佐帳</b> 蒜	款
期初餘額	\$	290	\$	4,319	\$	290	\$	3,661	
本期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	<u>86</u> )	(	<u>274</u> )				425	
期末餘額	\$	204	\$	4,045	\$	290	\$	4,086	

# 六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料	\$ 68,861	\$ 49,732
託外加工料	470	940
在製品	49,572	44,417
製 成 品	44,908	44,038
在途存貨	16,193	5,567
	180,004	144,694
減:備抵存貨損失(附註二)	546	<u>451</u>
	<u>\$ 179,458</u>	<u>\$ 144,243</u>

#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七		年	九十		六		年		
					Ξ	月	Ξ	+	_	日	Ξ	月	三	+	_	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非_	上市(櫃)	公司														
	Yon Yu	(BVI)	Co., Ltd.													
	(Yon	Yu)			\$	435	5,69	8	1	.00	\$	343	3,46	5	1	.00
	精奕興業	公司(米	<b>青</b> 奕)			38	3,06	6	32	.59		31	L <b>,</b> 58	8	32	.59
	昇裕投資	公司(昇	7裕)			44	1,52	0	99	.99		38	3,41	2	99	.99
	Chang Y	u Co., Li	d. (Char	ng												
	Yu)					1	1,93	9	1	.00		1	,99	3	1	.00
	新永裕應	用科技材	才料公司(	新												
	永裕)					46	5,57	4	97	.93		31	L <b>,4</b> 7	4	1	.00
	威瑪精密	密化學科	技公司(	威												
	瑪)				_	22	2,21	<u>4</u>	1	.00	_			<u>-</u>		-
					\$	589	9,01	1			\$	446	5,93	2		

#### (一)本公司各項轉投資事業如下:

1.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事業 Yon Yu 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額計美金

- 11,6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塑膠吹塑、注塑成形產品等業務,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實際匯出之投資款計252,275 千元(美金7,900 千元)。
- 2.投資精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15,171 千元,持股 32.59%,惟本公司 對精奕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是以依財務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視為 子公司。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各種塑膠原料、添加物、製品之委外加 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 3.投資昇裕之原始投資金額計60,000千元,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 4.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 Chang Yu,從事貿易及轉投資事業,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之投資款計 1,434 千元 (美金 50 千元)。
- 5.九十一年八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新永裕,該公司主要從事金屬及碳纖維製造及販售等業務。該被投資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減資 44,000千元(4,400 千股)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於同月份辦理現金增資 34,000 千元(3,400 千股),因保留股份供員工認購外餘由本公司認足,是以認列資本公積 84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持有股份為 5,876 千股,持股 97.93%。
- 6.九十七年二月本公司投資設立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原始投資額計 22,500千元,分為 2,250千股,持股 100%,主要從事化妝品製造及批發業務。
- 二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彙總如下:

	九十七	年 第 一 季	九十六分	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各該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當期(損)益	投資(損)益	當期(損)益	投資(損)益
Yon Yu	\$ 15,263	\$ 15,263	\$ 228	\$ 4,481
精 奕	7,671	2,500	6,248	2,259
昇 裕	59	59	423	423
Chang Yu	44	44	-	-
新永裕	( 5,180)	( 5,073)	( 3,982)	( 3,982)
威 瑪	(286)	(286)	<u>-</u>	<u>-</u>
	<u>\$ 17,571</u>	<u>\$ 12,507</u>	<u>\$ 2,917</u>	<u>\$ 3,181</u>

(三)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因外幣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其變動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40,991	\$ 17,903				
本期增加(減少)	(11,031_)	8,155				
期末餘額	<u>\$ 29,960</u>	<u>\$ 26,058</u>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本公司投資巨邦公司股份計 2,000 千股,投資額計 20,600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該公司業已退還原始投資款 12,692 千元 (1,269 千股),此外由於本公司持有巨邦公司之股權淨值低於帳面價值,是以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底就投資額認列持久性跌價損失 412 千元。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731 千股 (持股比例 1.48%),該公司所營事業為創業投資業務。
- 二1.本公司原投資悠景科技公司,投資額 80,447 千元,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機電激發光顯示器 (OLED)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與銷售,惟其營運持續虧損,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底止業已就投資額全數提列損失。
  - 2. 悠景科技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悠景科技控股公司,換股比例為 1:1。上述股份轉換係以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悠景科技公司成為悠景科技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對悠景科技公司之持股業已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以換股比

例 1:1 轉換為持有悠景科技控股公司之股份。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 6,825 千股 (持股比例 2.27%)。

# 九固定資產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51,902	\$ 139,782
機器設備	976,879	921,068
運輸設備	15,805	14,702
其他設備	38,094	43,447
	<u>\$ 1,182,680</u>	<u>\$ 1,118,999</u>

## (一)本公司土地及其他固定資產經歷次重估之內容如下:

					股	東權益
	固定	定 資 產	土 地	增值稅	其伯	也項目一
	重有	古增值	準	備	未實	現重估增值
七十年土地以外固定資	\$	12,560	\$	-	\$	12,560
產重估增值						
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土		40,804		21,687		19,117
地重估增值						
		53,364		21,687		31,677
歷年出售部分重估增值	(	10,439)	(	5,614)		-
之土地						
歷年出售部份重估增值	(	9,855)		-		-
之機器設備						
歷年資本公積轉增資		-		-	(	23,103)
土地稅法修正調減土地		-	(	7,306)		7,306
增值稅準備轉列未實						
現重估增值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	\$	33,070	\$	8,767	\$	15,880
月底餘額						

# 二利息資本化資訊如下:

	九十七	:年第一季	九十六	4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總額	\$	5,031	\$	3,286
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未完工				
程及預付設備款)		4		18
利息資本化利率(%)	2.	.76 <b>∼</b> 3	2.2	8 <b>∼</b> 2.52

# 十,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六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 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為 2.588% ~2.92%及 2.336%~2.48% 購料借款,年利率九十七年及九 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為 7.0%~	\$ 265,000	\$ 135,000
7.4%及 8.5%	23,547 \$ 288,547	25,289 \$ 160,289

# 士 長期借款

	原始借款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金額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團聯貸	\$ 416,000	\$ 416,000	\$ 379,347
台灣工業銀行一已於九十	21,000	-	5,256
七年一月償還,年利率			
2.81%			
台灣工業銀行一已於九十	100,000	-	20,000
六年十一月償還,年利率			
2.632%			
	<u>\$ 537,000</u>	416,000	404,603
減:未攤銷折價		728	<u> </u>
		415,272	404,603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25,256
		\$ 415,272	\$ 379,347

本公司為長期財務規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資本支出計畫,與金融機構簽訂中、長期借款合約如下:

○銀行團聯貸案係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台灣工業銀行等 六家金融機構簽訂總額度為60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其中商業 本票發行保證額度200,000千元,依合約之約定,於額度內循環動 用。其相關條款及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已動用金額如下:

程信額度 金 額 授 信 期 間 利 率 % 償 還 辦 法 \$600,000 \$416,000 95.11.30~100.11.30 2.3~3.37 自九十八年十一月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九期償還 本金,第一期償還 26,000 千元,二至 四期 每期 償 還 30,000 千元,五至 九期 每期 償 還 60,000 千元

上項銀行團之聯貸案,除其他有關規定外,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條款及限制如下:

- 1.為公司合併、分割、減資或將公司資產予以信託或將公司業務性質或公司組織或股權結構予以重大變更,或出售、轉讓、出租及以其他方式處分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及營收予他人之重大事項,應於事前取得多數授信銀行之書面同意。
- 2.財務比率限制-於貸款存續期間,每半年合併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 應維持 100%以上;金融負債比率應在 150%以下;利息保障倍數應 維持在五倍以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九億元整。

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聯貸案之限制條款。

「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在職員工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者,已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

(舊制,員工得於九十九年七月前變更選擇新制有關之退休金規定), 或選擇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前之年資適用舊制之規定。九 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僅適用新制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存入勞工 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依該條例認 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99 千元及 1,499 千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退休金成本分別認列 3,491 千元 及 2,612 千元。

####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於彌補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派之,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不得少於百分之二。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股本總額 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之百分 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 無虧損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及子公司在期末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差額,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配盈餘。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盈餘之分派,股利得於 50%~100%範圍內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有重大資本支出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 0%~50%,改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以支應所需資金。九十七年第一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照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估列之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之 8%及 2%估列。日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當年度(原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業於九十七年三月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常會決議)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九十六年五月股東常會通過(董事會擬議數與股東會決議數相同)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內容如下:

	盈	餘	Ġ	予 配	每	股	股利	FI (	元 )
	九	十六年度	九	十五年度	九十	六	年度	九十	五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231	\$	4,799					_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48)	(	836)					
現金股利		22,528		37,546	\$	0.	.3	\$	0.5
股票股利		37,546		-		0.	.5		-
董監事酬勞		5,340		835					
員工紅利		1,335		3,337					
	\$	73,132	\$	45,681	\$	0.	.8	\$	0.5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上述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股權投資 股 比 例		
	金	融	資	產	認	列	合	計
九十七年第一季		円工		<u></u>	可以	21	TO TO	<u> </u>
期初餘額	\$	5	4	1	\$	125	\$	16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7	0	(	124)	(	54)
項目	_			_				
期末餘額	<u>\$</u>	<b>)</b>	11	<u>1</u>	\$	<u> </u>	\$	112

#### 庫藏股票

單位:千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七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 172</u>			172
九十六年第一季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628</u>		<del>-</del>	<u>628</u>

子公司一昇裕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業已於九十六年九月全數出售,處分價款為 7,533 千元並將出售利益 4,940 千元轉列資本公積項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具實質控制之子公司精奕公司亦持有本公司股票(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依持股比例計算九十一年初帳面價值 951 千元及嗣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再購入本公司股票依持股比例計算之帳面價值 135 千元,合計 1,086 千元,列入庫藏股票。

子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千元)

	九十七	年	三月三	+	一日	九	十六	年三	月三	. +	一日
	股 婁	文 帳	面價值	市	價	股	數	帳面化	賈值	市	價
昇裕公司		- \$	-	\$	_	,	456	\$ 4,	792	\$	4,792
精奕公司	528	<u> </u>	5,964		5,964		528	5,	<u>542</u>	_	5,542
	<u>528</u>	<u>\$</u>	5,964	\$	5,964		984	<u>\$ 10,</u>	334	\$ 1	<u> 10,334</u>

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 增資,而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表決權, 餘其權利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 **西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之歸屬**

	九十	七年第	一季	九十	六 年 第	, 一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 53,451	\$ 15,198	\$ 68,649	\$ 53,553	\$ 15,876	\$ 69,429
勞 健 保	4,106	1,093	5,199	4,034	1,086	5,120
退休金	3,890	1,300	5,190	3,071	1,040	4,111
其 他	1,859	1,230	3,089	1,814	1,124	2,938
	<u>\$ 63,306</u>	<u>\$ 18,821</u>	<u>\$ 82,127</u>	<u>\$ 62,472</u>	<u>\$ 19,126</u>	<u>\$ 81,598</u>
折舊	\$ 28,271	\$ 1,582	\$ 29,853	\$ 28,937	\$ 1,778	\$ 30,715
難 銷	1,625	400	2,025	1,131	366	1,497

####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 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 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 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期之所得 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十七	:年第一季	九十六	年第一季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				
估列之所得稅	\$	5 <i>,</i> 515	\$	2,878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				
投資損失		700		325
處分投資利益	(	16)	(	39)
其 他		108		-

(接次頁)

# (承前頁)

	九十七	:年第一季	九十六	年第一季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投資收益	(\$	3,827)	(\$	1,120)
減損損失		-		10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				
益)		822	(	537)
未提撥之退休金		357		82
未(已)實現銷貨毛				
利	(	830 )		1,062
其 他	(	226 )		147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2,603 )	(	1,451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851</u>		<u>-</u>
當期應納所得稅額		851		1,45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847		331
投資抵減		1,383	(	2,207 )
備抵評價		<u> </u>	(	41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6,081	( <u>\$</u>	837)

#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流 動</u>		
未實現存貨損失	\$ 136	\$ 113
未實現兌換損失	696	-
投資抵減	6,009	7,000
其 他	1,438	<u>385</u>
	8,279	7,4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del>_</del>	( <u>191</u> )
	8,279	<u>7,307</u>
非流動		
應計退休金負債	8,066	7,407
減損損失	21,238	21,141
投資抵減	23,964	23,052
減:備抵評價	<u>10,619</u>	<u>10,571</u>
	42,649	41,029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投資收益	( <u>38,404</u> )	(23,477 )
	4,245	17,552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12,524</u>	<u>\$ 24,859</u>

三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	研究發展支出	\$ 9,768	\$ 1,155	九十七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122	122	九十七
	機器設備	2,939	1,768	九十八
	研究發展支出	6,623	6,623	九十八
	人才培訓支出	40	40	九十八
	機器設備	4,953	4,953	九十九
	研究發展支出	4,685	4,685	九十九
	人才培訓支出	81	81	九十九
	機器設備	4,962	4,962	-00
	研究發展支出	4,355	4,355	-00
	人才培訓支出	8	8	-00
	研究發展支出	1,219	1,219	-0=
	人才培訓支出	2	2	-0=
		<u>\$ 39,757</u>	<u>\$ 29,973</u>	

上開投資抵減金額各得在發生年度及以後四年內抵減當期應納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但 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 四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210 塑膠製品」之投資計劃,經核 准適用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從九十 四年至九十八年底止。
- (五)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六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七年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597	\$ 597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90,641	60,379
	<u>\$ 91,238</u>	<u>\$ 60,976</u>

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32 千元及0千元。

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85%(預計)及19.1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 (一)分子一淨利

#### 二分母一股數 (千股)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普通股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75,091	75,091
減:加權平均庫藏股股數-子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u> </u>	628
	74,919	74,463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 **屯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七年三	月三	三十一日	九	十六年三	月三	三十一日
		帳	面價值	公	平價值	帳	面價值	公	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35,181	\$	35,181	\$	52,985	\$	52,98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一非流動		3,022		-		4,536		-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		355		355		-		-
	存出保證金		123		123		103		103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								
	期部分)		415,272		415,272		404,603		404,603

####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費用。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 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4.受限制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因以現金方式存出,以其帳面價值 為其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 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 四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55 千元及 0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千元及 20,000千元;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3,127 千元及 15,927 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703,819 千

元及 544,892 千元。

(五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6千元及2千元,利息費用(含資本化利息)分別為5,031千元及3,286千元。

#### 

####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市場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價格每下降1%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352千元。

####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有具信用風險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281,889千元及286,903千元(包括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是項金融資產之最大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同。另本公司因背書保證所承擔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為240,244千元及207,244千元。

####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從事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 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 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全年度將增 加本公司現金流出7,038千元。

#### **太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精奕興業公司(精奕)本公司持股32.59%之被投資公司且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負責人之一親等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司(上海永裕)子公司(間接持股100%)Chang Yu Co., Ltd. (Chang Yu)子公司(持股100%)Yon Yu (B.V.I.) Co., Ltd. (Yon Yu)子公司(持股100%)并裕投資公司(昇裕)子公司(持股99.99%)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新永裕)子公司(持股97.93%)

子公司(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持股100%)

仁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威瑪)

#### 當期交易

1.銷 貨

	九 -	十七年	第	一 季	九	十六年	第一	- 季
			佔	各該			佔	各該
	金	額	交	易%	金	額	交	易%
精 奕	\$	68,081		23	\$	55,724		18
上海永裕		27,741		9		22,197		7
新 永 裕		1	_	<u>-</u>		359		<u>-</u>
	\$	95,823	=	<u>32</u>	\$	78,280	_	<u> 25</u>

- (1)本公司對精奕之銷貨為尼龍東帶及塑膠原料,由於尼龍東帶及塑膠原料均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均為月結後三十天收款,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 (2)本公司對上海永裕之銷貨為原料、物料、成品及模具,原料銷售單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物料、成品及模具並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月結一百二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內電匯;一般外銷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
- (3)本公司對新永裕之銷貨為物料用品等,由於並未銷售給第三者, 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款條件為對方收貨後六十天開票,一般客戶約一至四個月。

####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情形如下:

上海永裕

本公司向上海永裕之進貨,主要為塑膠在製品及色母等,因購 入之在製品並未向第三者購進,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付款 條件為進貨後三個月電匯,一般國外廠商付款條件為提單後六十天 付款。

#### 3. 出售設備

				帳 面		處	分
期間	出售對象	科 目	成 本	價 值	售 價	利	益
九十七年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	\$ 2,497	\$ 2,497	\$ 3,022	\$	525
第一季		轉口設備					
		機器設備	10,603	99	99		-
		預付設備款	899	899	899		<u>-</u>
			<u>\$13,999</u>	<u>\$ 3,495</u>	<u>\$ 4,020</u>	\$	<u>525</u>
九十六年 第一季	上海永裕	其他資產— 轉口設備	\$ 1,555	\$ 1,555	\$ 1,947	\$	392
		機器設備	1,931	1,133	1,186		53
		預付設備款	890	890	890		
			<u>\$ 4,376</u>	<u>\$ 3,578</u>	<u>\$ 4,023</u>	\$	445

上開設備並未銷售給第三者,致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價格,收 款條件為月結一百二十天至一百八十天內電匯至本公司;一般外銷 客戶約一至三個月電匯至本公司。

####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上海永裕向荷蘭銀行上海分行、日商瑞穗實業銀行上 海分行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上海分行借款作背書,保證額度九十七 年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分別為 240,244 千元 (美金 7,330 千元)及 207,244 千元 (美金 6,330 千元)。

本公司評估上述背書保證不致產生重大保證損失。

#### 5. 其 他

- (1)本公司出租辦公室予精奕,租期二年,至九十八年三月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半年收取一次,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收入均為60千元。另本公司向精奕承租部份倉庫使用,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420千元。
- (2)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新永裕,租期二年,至九十七年七月 止,期滿必要時再續約(每二年續約一次),租金依坪數及市價 情形由雙方協議,每年收取一次,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 收入均為180千元。
- (3)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新永裕,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七 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分別為 341 千元及 372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 下。
- (4)本公司提供部分人力予威瑪,係按實際發生金額計收,九十七年 第一季為72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 6.期末餘額

	九	+	七年	九	+	六 年
	Ξ	月三十	- 一 日	Ξ	月三-	十一日
			佔各該			佔各該
			科目餘			科目餘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應收票據						
精 奕	\$	17,610	47	\$	13,903	43
新 永 裕		<u>-</u>	<del>-</del>		193	1
	<u>\$</u>	17,610	<u>47</u>	<u>\$</u>	14,096	44
應收帳款						
精 奕	\$	27,124	11	\$	24,731	10
上海永裕		70,912	29		44,979	19
新 永 裕		219	-		101	-
威 瑪	_	76				
	<u>\$</u>	98,331	<u>40</u>	\$	69,811	<u>29</u>

(接次頁)

#### (承前頁)

## **式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 款及關稅保證擔保品:

##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及預付設備款所開立之信用狀尚未使用餘額為 23,344千元(包括美金643千元、日幣7,964千元及歐元28千元)。

- 二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購料保證信函計 10,700 千元。
- (三本公司為轉投資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八。

四本公司為進料委由銀行開出之關稅保證信函計 3,500 千元。

#### 二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均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子公司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相關資訊如下:
  - (1)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 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變動之風險。
  - (2)九十六年第一季無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交易,九十七年三月底 上海永裕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 上海永裕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

類 別	幣別	到 期 日	合約金額(元)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1	RMB702,964/USD 105,308.23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16	RMB703,943/USD 105,407.55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8.03.20	RMB704,379/USD 105,445.98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6.27	RMB707,774/USD 101,964.21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6.27	RMB707,774/USD 101,964.21
買入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美金	97.06.30	RMB708,471/USD 101,995.46

- (3)九十七年第一季前述子公司為規避匯率變動風險與銀行承作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淨利益為41千元。
- 10.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詳附表三。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詳附表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 供或收受等:無。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為他人背書保證

#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最高限額 (註二) \$ 750,918
\$ 750,918
İ

註一: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對單一企業或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三分之一為限。

註二:依各該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 背書保證責任總額訂為各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限。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有 價 證 券	<b>於與 有 價 證</b>	*	期			末	
持有之公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b>描</b> 註
本 公 司	股 票 精奕興業公司	32.59%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669,034	\$ 38,066	32.59	\$ 39,737	
	昇裕投資公司	99.99%轉投資公司	"	5,999,994	44,520	99.99	44,520	
	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97.93%轉投資公司	"	5,876,000	46,574	97.93	46,574	
	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	"	2,250,000	22,214	100.00	22,214	
	資本額證明							
	Chang Yu	子公司	採權 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50,000	1,939	100.00	1,939	
	Yon Yu (BVI)	子公司	"	7,900,000	435,698 \$ 589,011	100.00	435,698 \$ 590,682	
	股 票							
	巨邦二創業投資公司	轉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 3,022	1.48	\$ 3,022	
	悠景科技控股公司	轉投資	"	6,824,508	<u>-</u> \$ 3,022	2.27	<u>-</u> <u>\$ 3,022</u>	
	債券型基金	-	14 11 1. 12 A -1 -12	220 042 (	Φ 2.440		Φ 2.440	
	元大萬泰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流動	239,943.6	\$ 3,419	-	\$ 3,419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860,037.4	13,536	-	13,536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無	"	355,272.09	3,998	-	3,998	
	兆豐國際寶鑽基金	無	"	597,979.59	7,020	-	7,020	
	台灣工銀大眾債券基金	<u></u>	"	542,283	7,208 \$ 35,181	-	7,208 \$ 35,181	

(接次頁)

# (承前頁)

	有 價 證 券		券	期	1		末	
<b>持</b> 有 之 公	司種 類 及 名 稱	發行人之關	係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	額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額) 備	
<b>旱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b>	股 票							
	華立企業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	40,913	\$ 2,414	-	\$ 2,414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一流動					
	禾伸堂企業公司	無	"	20,392	899	-	899	
	森鉅科技材料公司	無	"	11,110	447	-	447	
	寶雅國際公司	無	"	30,261	723	-	723	
	東捷科技公司	無	"	20,000	801	-	801	
	長興化學工業公司	無	"	20,000	708	-	708	
	鴻海精密工業公司	無	"	10,000	1,740	-	1,740	
	友達光電公司	無	"	30,000	1,581	-	1,581	
	正隆公司	無	"	20,000	242	-	242	
	股票型基金							
	保德信全球基礎建設基金	無	"	500,000	4,980	-	4,980	
	债券型基金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259,299.1	4,081	-	4,081	
	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	1,123,091.4	16,740	-	16,740	
	大華債券基金	無	"	383,291.6	5,049	-	5,049	
					<u>\$ 40,405</u>		<u>\$ 40,405</u>	
<b>青奕興業公司</b>	股 票							
	永裕塑膠工業公司	關係企業	備供出售金融資	527,782	\$ 5,964	0.70	\$ 7,231	
			產一流動					
	債券型基金							
	德信萬保債券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	1,831,013.24	20,546	-	20,603	
			產一流動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703,061.8	10,000	-	10,020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502,656.5	<u> 7,900</u>	-	<u>7,911</u>	
					<u>\$ 44,410</u>		<u>\$ 45,765</u>	
听永裕應用科技材料公司	債券型基金							
	保徳信債券基金	無	"	620,683.4	\$ 8,157	-	\$ 9,251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576,202.4	9,001	-	9,069	
	匯豐富泰二號基金	無	"	541,213.1	<u>7,700</u>	-	<u>7,758</u>	
					<u>\$ 24,858</u>		\$ 26,078	
<b>威瑪精密化學科技公司</b>	債券型基金							
A TOTAL OF THE STATE OF THE STA	元大萬泰基金	無	"	491,483.3	\$ 7,000	-	\$ 7,004	
	統一強棒基金	無	"	381,486.8	6,000	_	6,004	
	<b>兆豐國際寶鑽基金</b>	無	"	681,866.61	8,000	_	<u>8,005</u>	
	70亚山小大大企业	, m		302,000.01	\$ 21,000		\$ 21,013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原 始 投	資 金 額期	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公司名稱被投	資公司名稱戶	<b>新在地區</b>	主要營業項目	本 期 期 末	上期期末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備	註
本公司 Yon Y	u (BVI) Co.,	BVI	投資事業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435,698	\$ 15,263	\$ 15,263	
Ltd.										
Chang	g Yu Co., Ltd	BVI	貿易及投資事業	USD 5萬	USD 5萬	50,000 100.00	1,939	44	44	
昇裕投	<b>と</b> 資公司	台 灣	一般投資業	6,000 萬	6,000 萬	5,999,994 99.99	44,520	59	59	
精奕興	1業公司	台 灣	貿易事業	1,669 萬	1,669 萬	1,669,034 32.59	38,066	7,671	2,500	註一
新永裕	應用科技材料	台 灣	金屬及碳纖維材料製	5,876 萬	5,876 萬	5,876,000 97.93	46,574	( 5,180)	( 5,073)	
公司			造及販售							
	<b>育密化學科技公</b>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	2,250 萬	-	2,250,000 100.00	22,214	( 286)	( 286)	
司									<del></del>	
							<u>\$ 589,011</u>		<u>\$ 12,507</u>	
Var Var (DVII) Call 15 is	· 公 知 朙 士 阳 八	<b>中国上叶</b>	J. 文 W 任 知 昭 制 口	LICD 700 #	LICD 700 #	7 000 000 100 00	¢ 425 540	¢ 15 007	ф 1E 207	
Yon Yu(BVI)Co., 上海永 Ltd. 司	· 俗型形有限公	中國大陸	生產銷售塑膠製品	USD 790 萬	USD 790 萬	7,900,000 100.00	\$ 435,549	\$ 15,287	\$ 15,287	
Ltd. 司										

註一: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7,671 千元與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 2,500 千元差異 5,171 千元,主係因依持股比例 32.59%認列投資收益。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大陸投資資訊

#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本 期 期 初			本期期末自己	* 八司古拉志	大		
				自台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4	<b>处回投資金額</b>	台灣匯出累積  『	目接投資之	損 益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累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投資金額	寺股比例(%)	(註四)	價值(註四)	匯回投資收益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	一生產銷售塑膠吹塑	\$240,160	(註一)	\$240,160	-	-	\$240,160	100	\$ 15,287	\$435,549	_
司	(二)注塑成形產品	(USD790 萬)		(USD790 萬)			(USD790 萬)				
	(三)塑膠軟管	(註三)		(註三)							
	四塑料色母										
	<ul><li>五塑料模具及其組件</li></ul>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經濟	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	地區投	資 限	宏石
		-	70 6 17	貝 戊	額
\$240,160 (USD790 萬) (註三)	\$352,640 (USD1,160 萬) (註三)	股東權益淨值	(第1,028,617×40	%=\$411,	447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依據投審會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三:相關金額係按期末一美元等於新台幣30.4元之匯率換算。

註四: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公司重要交易事項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交		易					應收(	付 )	票據帳款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關係交	易	類型	业金額 (千元)	價		收 款	條作		交易之			千元)		未實現損益(千元)
上海永裕塑膠有限公			銷	貨	\$ 27,741	市	價	_		- (1) 同品名)					29	未實現利益\$962
司	Co., Ltd.轉投	資之子						天至一	百八十天	者,銷售	單價與一般	客戶並無	\$ 7	70,912		
	公司							內電匯	至本公司	重大差異	,物料、成	品及模具				
										未銷售給	第三者,致	無法與其				
										他客戶比						
										(2)一般外銷	肖客户 收款	條件則為				
										• • • • • •	1貨後一至.	三個月內				
										電匯至本						
			進	貨	328	/	<b>"</b>	係進貨後.		. ,					-	-
								匯至對	方公司		法與其他進	貨商比較	\$	174		
										價格						
										(2)一般國外	• • •	條件為提				
					N 15 0 4 0 5 0		h-T	14 11 14	_ ,	單後六十	• •					
			出售	設備	售價\$4,020	議	價	係月結後			· ·		其他應收差	款	-	未實現利益\$362
					帳面價值\$3,495				百八十天		户比較價格		5	-		
								內電匯	至本公司	(2)一般外銀						
										*	り貨後一至.	二個月內				
										電匯至本	公司					